

深 圳 市 妇 女 联 合 会

关于开展“阳光行动”十五周年服务交流展示活动自行采购的公告

根据财务管理规定，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就“阳光行动”十五周年服务交流展示活动进行自行采购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名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阳光行动”十五周年服务交流展示活动。

二、项目需求

“阳光行动”十五周年服务交流展示活动，内容包括：一是邀请政府、行业专家、执行机构代表不少于10人，就“阳光行动”十五年来的服务经验、成效及未来规划开展2场的梳理总结和研讨，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。二是短视频及宣传片摄制。要求以专家研讨的意见建议为基础，设计全新脚本，拍摄能够体现“阳光行动”十五年服务成效的短视频2条，宣传片1部，并配以中文字幕和配音。

三、定标方法

票决法。

四、采购方法

自行采购。

五、资质要求

- (一) 在深圳市、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；历年年检合格，社会信誉良好；获得市级或区级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；
- (二) 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公司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- (三) 近两年有被妇联系统或其他政府单位纳入政府采购的服务项目；
- (四)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稳定的工作队伍；
- (五) 已成立党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优先考虑。

请符合资质的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8:00 前将项目执行书（加盖公章）寄至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三楼，并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szf1jeb@126.com。

联系电话：0755-83149963

